

福田华富深业上城英皇电影城提升改造精装修 工程“1·7”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工程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五）事故发生经过	8
（六）事故现场情况	9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情况和善后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四、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事故相关诊断证明和鉴定情况	13
（三）间接原因分析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责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方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16
（二）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6
（三）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17
（四）嘉兴沅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
（五）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7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1月7日17时20分许，福田区华富街道深业上城英皇电影城提升改造精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十二规定^[1]，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华富街道办事处牵头，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事故调查组，并特邀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了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条^[2]、第三条规定^[3]，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

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不足、现场警示标志缺失、涉事操作平台下部爬梯缺失造成的一般其他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事发现场位于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负一层施工现场。

事发工程为深业上城英皇电影城提升改造的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1014平方米，包括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中庭景观、植物墙基层、暖通、给排水、照明、应急照明疏散、弱电、LED屏等。

深业上城英皇电影城提升改造精装修工程相关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嘉兴沅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之谷公司”）

该单位成立于1989年5月20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34

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1033M，法定代表人：袁某毅。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为停车场提供管理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珠宝首饰、钟表、家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健身服务；国内贸易；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维护；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软件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洗衣服务；贸易经纪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提供酒水服务；美容服务；经营游泳池；打印复印、机动车停放服务。

2. 监理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监理公司”）

该单位成立于1991年6月10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3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21XB，法定代表人：周某娇。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

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按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经营与资质范围符合承接项目要求，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

3. 施工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装饰公司”）

该单位成立于1989年1月23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刘某。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

的制造。经营与资质范围符合承接项目要求，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

4. 劳务分包单位：嘉兴沅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沅驿公司”）

该单位成立于2025年4月24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乍浦镇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33幢307-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EJ1HL80D，法定代表人：李某国。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与资质范围符合承接项目要求，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

5. 物业单位：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管理公司”）

该单位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商业综合楼1栋LB8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90T75，法定代表人：詹某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商业信息咨询、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会务策划；为酒店、公寓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

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活动策划; 品牌策划; 票务代理; 提供打印、复印、传真服务; 日用百货批发、销售;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体育竞赛组织; 游乐园服务;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健身休闲活动; 文艺创作;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园区管理服务; 体育保障组织; 体育中介代理服务; 体育健康服务; 体育经纪人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休闲观光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餐饮管理; 体育赛事策划; 平面设计; 水族馆管理服务; 礼仪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许可经营项目: 机动车停放服务。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 旅游业务;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 演出经纪; 住宿服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电影放映; 营业性演出。深业上城物业管理单位。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更新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公司层级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等

方式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要求各单位整改回复并进行了闭环管理。合理安排安全投入预算，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设施设备的购置、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安全隐患整改等方面。

2. 监理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分级考核制度，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实施过程正常开展监理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召开监理工程例会及安全例会，分析隐患产生原因，制定解决方法，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回复并进行了闭环管理。

3. 施工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该公司按要求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操作平台搭设方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施工人员三级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员工掌握施工安全要点和应急处置方法，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项目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跟踪隐患整改情况，落实隐患闭环管理，督促项目落实安全管理规定。

2026年1月5日，该公司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与监理单位人员共同对涉事移动式操作平台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4. 劳务分包单位：嘉兴沅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落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管理工作，组织具有操作技能的劳务人员开展施工安全教育培训，按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劳务人员施工。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政府安全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属的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区质安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深业上城英皇电影城提升改造精装修工程于2025年12月16日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区质安中心监督组于2025年12月22日首次监督告知。自该工程施工以来，监督组共监督检查3项次，共下发执法文书5份，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责令停工通知书1份、省动态扣分9分，监督频率达到3次/月，最后一次对操作平台、临边防护、高处作业、工人习惯性违章等问题监管检查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监督频率、执法力度均满足监督计划要求。

（五）事故发生经过

经了解，2026年1月7日17时20分许，工人石某鹏（伤者）在结束当日施工作业下班过程中，准备从移动式操作平台下至地面时不慎踩空，坠落至地面。事故发生时，施工单位安全员钟某与监理单位监理员王某青正在现场开展联合安全巡检，目

击了事发过程。钟某立即向项目经理王某宏报告，项目部随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王某宏接报后第一时间上报事故情况，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约10分钟后，120救护车抵达现场，经医护人员初步检查，未发现石某鹏（伤者）有明显外伤，随后将其转运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继续救治。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深业上城英皇电影城施工现场负一层过道。现场留有一具铝合金移动式操作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操作平台正上方为风管安装作业区，操作平台支承地面周边堆放有待安装的风管材料。

经观察，涉事操作平台是由上下两节标准架体拼装而成的两层高铝合金操作平台。操作平台由四根立杆直接支承于过道地面上，立杆底部未安装滑轮；过道地面整体平整，无明显高低差或局部凹凸；靠近门口一侧增设一根斜向支撑杆。操作平台整体结构稳固，无倾斜、晃动或移动现象。操作平台作业范围内未见电缆、电线或其他临时用电线路布设。

操作平台中部（对应一层作业高度处），铺设两块挂钩式脚手板；脚手板铺设严密，板间未见明显间隙；脚手板均通过挂钩与下方横杆可靠固定，无松动或翘曲现象；脚手板上方满铺一整块木模板，模板表面平整，无翘曲、变形或破损；木模板上留有一台手持冲击钻机和一把钢卷尺。操作平台上部（二

层架体)短边两侧设有爬梯,下部(一层架体)爬梯缺失。经现场实测,操作平台总高度为4.0 m,平面尺寸为长2.0 m×宽1.3 m;脚手板距地面高度为1.8 m;上部爬梯底部踏棍至脚手板的垂直距离为0.25 m;脚手板下方最近一道横杆与其垂直间距为0.5 m。

根据现场人员陈述,伤者在从操作平台脚手板处下行至地面过程中,脚下踏空导致身体失稳,坠落至下方地面。经实测,坠落高度为1.8m。根据事发现场照片,伤者右侧卧于地面,头部佩戴安全帽,身上系有五点式全身安全带。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石某鹏,男,39岁,身份证号码*****,山东郓城县人,系风管安装作业工人。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为急性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脑疝、右额顶骨骨折、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右顶部头皮血肿、右侧液气胸、右侧锁骨骨折、右侧肩胛骨骨折、右第3-9肋骨折。初步诊断结果符合坠落所致损伤特征。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证明,本次事故伤者伤情核定损失超过105个工作日,属于重伤范畴。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1月7日17时30分许，华富街道办事处接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上报的事故信息，华富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全力开展事故处置及伤员救治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和华富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人员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一是对事发区域采取警戒、封锁措施，保护事发现场；二是要求事发项目进行停工整改，召开警示教育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现场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与消除；三是要求事故单位积极对接伤员救治，做好伤者家属安抚与善后工作。

（三）医疗救治情况和善后情况

2026年1月7日17时30分许，伤者送往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后转入深圳龙华蓝山脑科医院进行护理。截至目前，有关善后工作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项目单位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拨打120急救电话，第一时间将伤者紧急送往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进行救治。接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华富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响应程序正确，处置措施得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直接原因是涉事操作平台下部爬梯缺失不满足规范要求^[4]及方案要求^[5]，现场警示标志缺失，作业人员石某鹏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操作平台，导致石某鹏从上层操作平台外侧架体爬下时，踩空导致身体失稳坠落至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石某鹏在使用前未对操作平台进行仔细检查，未能发现操作平台下部爬梯缺失，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操作平台，在向下攀爬过程中，因操作平台下部爬梯缺失，其从上层操作平台外侧架体爬下时，踩空导致身体失稳坠落至地面。

2. 物的不安全状态。涉事操作平台上部（二层架体）短边两侧设有爬梯，下部（一层架体）爬梯缺失。经现场实测，操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6.1.3操作平台的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单独设置的操作平台应设置供人上下、踏步间距不大于400mm的扶梯。

[5] 《移动式操作平台搭设方案》3.4操作平台基本使用要求：平台使用悬挂式钢爬梯上下，爬梯步间距应不大于400mm。

作平台总高度为4.0 m，平面尺寸为长2.0 m×宽1.3 m；脚手板距地面高度为1.8 m；上部爬梯底部踏棍至脚手板的垂直距离为0.25 m；脚手板下方最近一道横杆与其垂直间距为0.5 m，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致使人员爬下时踩空，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相关诊断证明和鉴定情况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福田华富深业上城英皇电影城提升改造精装修工程“1·7”其他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是一起因移动式操作平台爬梯缺失，现场警示标志缺失，作业人员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操作平台造成的一般其他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间接原因分析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贯彻落实方案中移动式操作平台安全使用要求，未及时发现石某鹏所使用的操作平台存在爬梯缺失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违规使用。

嘉兴沅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石某鹏所使用的操作平台存在爬梯缺失隐患，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责人员

石某鹏，男，涉事风管安装作业人员。其安全意识淡薄，在使用前未对操作平台进行仔细检查，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操作平台，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重伤且目前身体仍在康复中，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方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未贯彻落实方案中移动式操作平台安全使用要求，未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规范要求，属于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有关处理。

2. 嘉兴沅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王某宏，男，系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及《移动式操作平台搭设方案》相关要求组织统筹现场安全检查，对操作平台下部爬梯缺失的事故隐患失察失管，其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有关处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李某朋**，男，系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日常生产协调与安全管理的工作。作为现场管理直接责任人，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严格按照《移动式操作平台搭设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对操作平台下部爬梯缺失的事故隐患失察；未有效督促落实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有关处理。

5. **钟某**，男，系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的项目安全员。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移动式操作平台不满足方案及规范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有关处理。

6. **程某军**，男，系嘉兴沅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的劳务项目负责人，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8]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九十六条^[9]之规定予以处罚，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相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不足，未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移动式操作平台搭设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未能及时消除爬梯缺失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进一步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监管职责，提升思想认识，落实安全责任，有效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监督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彻底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建立安全生产常态化机制。

（二）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刻汲取事故经验，切实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观念。一是必须高度重视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督促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履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管理职责，强化现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二是要抓好现场安全施工设施管理，现场移动式操作平台必须严格按照方案及规范要求设置并验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力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性。

（三）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进一步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监管力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监管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风险，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工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嘉兴沅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切实汲取事故教训。首先应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强化员工培训管理，提升安全意识、隐患辨识及处置能力；其次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加强巡查频次，及时排查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

（五）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持续强化建筑工地安全监管。一要扎实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在建工程增强安全管理水平和意识；二需组织事故警示教育与宣传引导，落实企业主体

责任，让全区参建单位深入吸取事故教训，避免或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